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4-058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6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7,868,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40,044.93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0,827,955.07元。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444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40,130.3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40,130.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2,692,076.1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30,827,955.07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40,130.3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40,130.38
补充流动资金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9,117.43
加：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2,175,133.9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32,692,076.10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29200530570	活期存款	109,162,88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179	活期存款	103,148,986.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524880055486	活期存款	20,380,200.75
合计	-	-	232,692,076.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以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年12月2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年8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内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在 2024 年 1 月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2,414,287.62 元(不含税)，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17,426.99 元(不含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0232 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

无锡晶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30,827,955.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13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13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X	否	246,034,624.15	440,130.38	440,130.38	0.18%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370,000.00	0	-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6,404,624.15	440,130.38	440,130.3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共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本年内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在 2024 年 1 月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2,414,287.62 元(不含税)，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17,426.99 元(不含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0232 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p>							

	<p>告》。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 况说明</p>	<p>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系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p>